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 
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  
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條次         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第二條<br>第二項 | <p>課程學分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所碩博士生依入學組別，分為生醫電子與生醫資訊兩組。</p> <p>二、必修科目：</p> <p>專題討論（<b>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得免修；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得免修。</b>）</p> <p>專題研究（<b>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得免修；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得免修。</b>）</p> <p>專題演講（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可免修；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可免修。）</p> | <p>課程學分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所碩博士生依入學組別，分為生醫電子與生醫資訊兩組。</p> <p>二、必修科目：</p> <p>學位論文（至少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）</p> <p>專題討論（博士班修滿八學期通過者得免修；碩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得免修。提前畢業者得不受此限。）</p> <p>專題研究（未修學位論文前每學期必修且通過）</p> <p>專題演講（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可免修；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可免修。提前畢業者得不受此限。）</p> | <p>1. 專題討論，博士班自八學期調降為四學期、碩士班自四學期調降為二學期。</p> <p>2. 專題研究，由未修學位論文前每學期必修且通過，修正為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得免修；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得免修。</p> |
| 第二條<br>第五項 | <p>五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<b>三十學分</b>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<b>十五學分</b>，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。專題演講須修滿四個學期，專題討論須修滿<b>四</b>個學期（包含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課程），且須修畢碩士班必修之醫學工程導論及生醫資訊學導論。</p>  | <p>五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三十六學分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，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。專題演講須修滿四個學期，專題討論須修滿八個學期（包含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課程），且須修畢碩士班必修之醫學工程導論及生醫資訊學導論。惟提前畢業者，專題討論與專題演講修業學期得不受此限。</p>   | <p>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第四篇第三章第七十三條規定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。</p>   |
| 第二條<br>第七項 |   | <p>七、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(含)以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所長核可後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。</p>  | <p>配合必修課程修訂，第二條第七項刪除。</p>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三條</p>                 | <p>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：<br/>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資格考核。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考生須於每學期資格考核舉行前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資格考核<b>相關規定</b>詳列於「<b>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</b>」。</p>   | <p>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：<br/>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資格考核。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考生須於每學期資格考核舉行前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資格考核<b>注意事項</b>詳列於附件一。</p>  | <p>修改文字。</p>   |
| <p>第五條</p>                 | <p>申請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規定：<br/>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後，申請論文考試前，需完成資格審定：<br/>一、填妥相關表格，說明學分、資格考核、論文計畫審查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所方報校申請核准。<br/>二、進行博士論文審查，<b>需依本所「博士論文審查辦法」</b>所列之注意事項，提出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程序，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。</p> | <p>申請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規定：<br/>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後，申請論文考試前，需完成資格審定：<br/>一、填妥相關表格，說明學分、資格考核、論文計畫審查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所方報校申請核准。<br/>二、進行博士論文審查，<b>依附件二所列之注意事項</b>，提出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程序，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。</p> | <p>修改文字。</p>   |
| <p>第六條<br/>第二項<br/>第一點</p> | <p>二、博士班：<br/>（一）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第五條所訂考試資格審查通過，<b>論文計畫審查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不可於同一學期內舉行。</b></p>  | <p>二、博士班：<br/>（一）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第五條所訂考試資格審查通過，並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六個月後方能舉行。</p>  | <p>放寬時程規定。</p> |

#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## 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

- (96.1.12 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)
- (96.7.11 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)
- (97.1.10 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)
- (98.7.8 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)
- (101.6.1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)
- (101.7.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)
- (102.4.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)
- (102.10.2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)
- (102.12.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)
- (105.5.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)
- (105.6.1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)
- (106.5.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)
- (106.6.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)
- (108.12.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)
- (109.6.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)
- (109.6.2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)
- (109.07.1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)

---

### 第一條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：

- 一、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其中非本院佔缺之教師擬共同指導學生需經所長同意。
- 二、變更指導教授需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，所長應知會原指導教授並協調相關事宜。

###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- 一、本所碩博士生依入學組別，分為生醫電子與生醫資訊兩組。
- 二、必修科目：
  - 學位論文（至少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）
  - 專題討論（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得免修；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得免修。）
  - 專題研究（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得免修；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得免修。）
  - 專題演講（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可免修；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可免修。）
- 三、碩士班：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（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、外國語文及大學部課程）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- 四、博士班：須修滿十八學分（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及大學部課程）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九學分。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- 五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三十學分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五學分，

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。專題演講須修滿四個學期，專題討論須修滿四個學期（包含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課程），且須修畢碩士班必修之醫學工程導論及生醫資訊學導論。

六、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研究生因特殊需求，必須補修大學部重要基礎課程者，其相關課程規定，由課程委員會訂定並報所務會議通過。

###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：

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資格考核。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考生須於每學期資格考核舉行前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詳列於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」。

### 第四條 論文計畫審查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需提出論文計畫審查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會同聘定本校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四人（含）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，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。
- 三、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，未通過者應即退學。
- 四、若變更指導教授，則論文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。學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，提供原指導教授參考，原指導教授如有疑議，需於一週內向所長提出，由所長協調相關事宜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規定：

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後，申請論文考試前，需完成資格審定：

- 一、填妥相關表格，說明學分、資格考核、論文計畫審查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所方報校申請核准。
- 二、進行博士論文審查，需依本所「博士論文審查辦法」所列之注意事項，提出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程序，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。

### 第六條 論文考試：

- 一、碩士班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博士班：
  - （一）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第五條所訂考試資格審查通過，論文計畫審查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不可於同一學期內舉行。
  - （二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該生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半數（含）以上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三）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，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，歡迎任何人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，後半部為非公開考試，僅由考試委員出席。

第七條 研究生在校外專職之規定：

在校外專職之研究生，須取得服務機關(公司)之同意書交所存查後方得註冊，若有專職未報備者，一經查獲，依校規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、本院、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生醫電資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後施行。